

债券代码：188081.SH

债券简称：21 水发 01

债券代码：188705.SH

债券简称：21 水发 02

债券代码：188946.SH

债券简称：21 水发 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2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5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450 号）。发行人获准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29 日，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成功发行 10.00 亿元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水发 01”）。

2021 年 9 月 3 日，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成功发行 10.00 亿元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水发 02”）。

2021 年 10 月 27 日，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成功发行 5.00 亿元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 水发 03”）。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水发 01 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3、债券期限：3+2 年
-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5.14%
- 5、起息日：2021 年 5 月 6 日
- 6、到期日：2026 年 5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 7、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21 水发 02 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3、债券期限：3+2 年
-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5.00%
- 5、起息日：2021 年 9 月 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7 日。
- 6、到期日：2026 年 9 月 7 日
- 7、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 21 水发 03 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发行规模：5.00 亿元
- 3、债券期限：3+2 年
-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95%
- 5、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 6、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7、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要求。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成立日期：2008-1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82852998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最近一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全体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无因执业行为被行政处罚，未涉及与执业行为有关的刑事处罚，未涉及任何证券虚假陈述或审计责任导致的民事赔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认定为不适当人员、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等情形。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与新任审计机构正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中，主要职责为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受托报告发布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正在移交办理中。

（四）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021-3803262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